

屏東縣屏東市清溪社區發展協會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01 條 本會名稱為屏東縣屏東市清溪社區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02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促進社區發展，增進居民福利，建設安和融洽、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。
- 第 03 條 本會以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劃定清溪社區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- 第 04 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社區之區域內。
- 第 05 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：一、根據社區實際狀況，建立社區資料：歷史、地理、環境、人文資料。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。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。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。二、針對社區特性、居民需要，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，政府年度推薦項目、社區自創項目，訂定社區發展年度計畫。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，積極推動執行。（依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具體列出）三、設立社區活動中心，作為社區活動場所。四、辦理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。五、與轄區有關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、聯繫、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。六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 06 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 3 種：一、個人會員：凡本社區居民年滿 20 歲贊同本會宗旨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二、團體會員：凡本社區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，贊同本會宗旨者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按繳納常年會費比例推出代表○人（得 1-5 人），以行使權利。三、贊助會員：凡社區外之個人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，贊同本會宗旨，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，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。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 07 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- 第 08 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（含死亡）。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- 第 09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，但應於一個月（得明定為 6 個月以下）前預告。
- 第 10 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。但「贊助會員」無上述各權。
- 第 11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，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

- 第 12 條 本會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數超過 300 人以上時，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，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- 第 13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：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五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- 第 14 條 本會置理事 9 人、監事 3 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3 人，候補監事 1 人。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- 第 15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一、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。二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三、選舉或罷免理事長。四、議決理事、理事長之辭職。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七、擬定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簡則。八、議決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。九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 16 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 1 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理事 1 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。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。
- 第 17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二、審核年度工作計畫暨預、決算。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- 第 18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。
- 第 19 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 3 年（不得逾 4 年）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 1 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- 第 20 條 理事、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期 2 分之 1 者。
- 第 21 條 本會置總幹事 1 人，承理事會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並得置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

第四章 會議

- 第 22 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 1 次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5 分之 1 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- 第 23 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 1 人為限。
- 第 24 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 3 分之 2 以上同意行之：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四、財產之處分。五、團體之解散。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- 第 25 條 理事會每 3 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 3 個月召開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（理監事會議應至少每 6 個月召開一次），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第 26 條 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- 第 27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：一、入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 300 元。團體會員新台幣 200 元。二、

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(60歲以上80歲以下新台幣400元，60歲以下600元，80歲以上以榮譽會員不予收費，計算方式採實歲，例如102年會費，42年次至102年次收600元，22年次至41年次收400元，21年次(含)前收0元)。團體會員按所代表人數，每一代表新台幣300元。三、社區生產收益。四、政府機關之補助。五、捐助收入。六、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。七、基金及其孳息。八、其他收入。

第28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配合政府會計年度為準。

第29條 本會年度預決算書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(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主管機關)。

第30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31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32條 本章程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同。

第33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年月日，102年03月23日第6屆第2次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。